

# 新郑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力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齐突破，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提供了便利平台，成效显著。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能，积极推动基本信息公开、重点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上坚持规范办件流程，规范答复文书，保障答复准确，推进信息公开，2023 年新郑市商务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3 年，我局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对《条例》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都做到主动公开，较好地满足了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发布，在工作开展中及时收集更新信息，确保平台信息发布时效性，同时及时依据要求开展平台建设相关工作，确保平台建设符合要求。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和政务公开考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对标对表，实时查漏补缺，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持续强化政府公开信息的日常检查、更新和维护。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内容与相关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和便民性等都需要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信息公开还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二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